屏東縣里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　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使用費，但其埋葬或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： 一、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、本鄉籍現役軍人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。 二、全國各鄉鎮市民死亡時，當年度具有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者。 三、本鄉轄內發現無人認領之屍體。 四、本所辦理公共工程所起掘之無主骨（灰）骸，並以工程承攬人或行為人為申請人。 五、私人於本鄉轄內公有土地起掘之無主骨（灰）骸，並以行為人為申請人。 六、設籍本鄉居民死亡，因家境貧困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。 前項各款適用免費使用者，完成進塔後不得更換櫃位，遷出者亦不得再申請免費使用。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位置不符需求，要求自行選擇位置者，應依本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。	第四條　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使用費，但其埋葬或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： 一、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、本鄉籍現役軍人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。 二、全國各鄉鎮市民死亡時，當年度具有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、本鄉籍中低收入戶者。 三、本鄉轄內發現無人認領之屍體。 四、本所辦理公共工程所起掘之無主骨（灰）骸，並以工程承攬人或行為人為申請人。 五、私人於本鄉轄內公有土地起掘之無主骨（灰）骸，並以行為人為申請人。 六、設籍本鄉居民死亡，因家境貧困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。 前項各款適用免費使用者，完成進塔後不得更換櫃位，遷出者亦不得再申請免費使用。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位置不符需求，要求自行選擇位置者，應依本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。	刪除文字